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30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3月18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5名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续聘）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关联董事王全、欧阳旭频、曾建伟、徐宏须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资金占用专项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